

附件：

伊宁市异地绿化补植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结合伊宁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凡在伊宁市规划区内的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应当严格依照伊宁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执行，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建设，争取实现项目原址绿化达标。

二、为提高城乡生态绿化质量，优化人居环境，鼓励和倡导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按照高于国家或伊宁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指标进行建设，成绩突出的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坚持规划引领，按照伊宁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定了综合绿化指标的按照综合绿化指标建设并验收确认，规定了分项（商业及其它、住宅）或分期分区（一期、二期或多期）绿化指标的按照分项或分期分区绿化指标建设并验收确认。

四、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因特殊情况（如消防登高面、无障碍坡道、环网柜、排烟井、送风井等）确实不能按照规定指标进行建设的，必须进行异地补

植。补植面积按照标准折算计入该项目整体绿化面积后，视同该项目绿化达标。

伊宁市人民政府新建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项目，如确实不能按照规定指标进行建设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五、异地绿化补植选址必须位于伊宁市行政辖区内，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土地权属清晰，管养责任主体明确。

伊宁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根据各自行业或专项规划和辖区绿化规划，每年年初向市城乡绿化服务中心申报年度绿化种植改造计划，提供拟绿化地块的详细数据，包括地理位置、种植面积、种植标准、景观建设、设施配置、投资概算等，由伊宁市城乡绿化服务中心审核后纳入异地绿化补植项目储备库。

六、异地绿化补植选址由伊宁市城乡绿化服务中心从异地绿化补植项目储备库中选取指定，供项目建设单位认建。

坚持异地绿化补植投资不低于原址绿化投资且住宅建设项目和商业及其他建设项目实行不同的异地补植标准的原则，确定异地补植比例和补植面积。

（一）异地绿化补植选址位于城市建成区内，属商业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按照所缺绿化面积的2倍进行补植；属住宅用地项目的，按照所缺绿化面积的3倍进行补植。

（二）异地绿化补植选址位于城市建成区外的，根据区域地段不同，按照所缺绿化面积的 4-20 倍进行补植。

1.选址位于乡镇、村庄规划区内公共绿化区域的，按照 4 倍进行补植。属住宅用地项目的，按照 6 倍进行补植。

2.选址位于国省道、县乡村道路防护林带的，按照 8 倍进行补植。属住宅用地项目的，按照 12 倍进行补植。

3.选址位于乡镇、村庄规划区外北山生态修复区域、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国家重点公益林区域的，按照 15 倍进行补植。属住宅用地项目的，按照 20 倍进行补植。

七、鼓励和提倡实体尽责，即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施工或委托专业队伍施工，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完成异地绿化补植任务。因季节、地块落实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及时进行异地绿化补植或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向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延期，延期最迟不超过 1 年。

八、选择实体尽责方式进行异地绿化补植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与异地选址土地权属人或实际管理人签订异地绿化工程协议，按照土地权属人或实际管理人的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建设、竣工验收和管理移交。

异地绿化补植选址位于城市建成区内，补植工程完成后，其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移交伊宁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单位。异地绿化补植选址位于城市建成区外，补植工程完成后，其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移交伊宁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指定单位。

九、实体尽责确有困难的，既可向特定国土绿化项目捐赠资金，也可缴纳异地绿化补植保证金。

（一）选择捐资的，可将捐款直接存入伊宁市北山坡生态修复区域全国绿化基金会“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项目专户，由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向全国绿化基金会申请专项用于基地建设。

选择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建设单位与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签订协议，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财政专户。

（二）捐资额度和保证金的计算方法：属商业及其它用地项目的，按照所缺绿化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计算；属住宅用地项目的，按照所缺绿化面积每平方米 400 元计算。

（三）选择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异地绿化补植并经验收合格后，向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交书面申请，退还保证金。

保证金存入财政专户满 2 年，无特殊情况，项目建设单位仍未进行异地绿化补植的，自动丧失异地补植资格，保证金按违约形式收归国库。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可向市财政申请统筹安排用于国土绿化。

十、本办法由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